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港燈

HK Electric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關連交易
收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長江基建與港燈訂立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出售股份並轉讓往來賬戶，惟須遵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港燈（透過 Superb Year）將各自間接持有 Electricity First 之 50%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Electricity First 則實益持有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於該交易後，長江基建及港燈將各自成爲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25% 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由於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爲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爲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港燈而言，該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港燈與長江基建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在此之前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須與該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該公告，當中長江基建宣佈，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收購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11,666,666 英鎊（約等於港幣 2,415,116,659 元），而長江基建擬向港燈出售其於 Seabank Power 之部分權益。Seabank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長江基建與港燈就買賣 Superb Year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該協議，而 Superb Year 為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長江基建
- (2) 港燈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港燈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

該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出售股份並轉讓往來賬戶，往來賬戶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於該交易完成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Superb Year 間接持有 Electricity First 之 50%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Electricity First 則實益持有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Superb Year 為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代價

港燈就該交易應付之代價上限將為 108,133,333 英鎊（約等於港幣 1,233,801,329 元），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1) 105,833,333 英鎊（約等於港幣 1,207,558,329 元）；

另加

- (2) (i) 第三方專業費用及開支；(ii) 長江基建（或其代名人或全資附屬公司）就 Seabank 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印花稅；及 (iii) Electricity First 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現金，以上合計所得金額之 50%，最多為上限 2,200,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25,102,000 元）；

另加

- (3) 長江基建就上文第 (1) 及 (2) 項所述各項金額之利息成本，以 (i) Seabank 收購事項完成日；及 (ii) 長江基建就此金額之實際付款日（視情況而定）之較後發生日期至完成日之期間，按不超過 1.25% 之年利率計算，最多為上限 100,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1,141,000 元）。

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全資附屬公司須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代價及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第 (2)(i) 項之第三方專業費用及開支於完成日無法釐定或確認，則港燈於該交易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將不包括該等費用，港燈須於長江基建向港燈發出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長江基建支付該等費用。

代價乃由長江基建與港燈經計及 (i) Electricity First 就 Seabank 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ii) Electricity First 之現金結餘；及 (iii) 長江基建就 Seabank 收購事項所須付之實際費用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交易完成

該交易之完成並無附帶條件，並將於完成日（即長江基建將（其中包括）促使向港燈或其代名人轉讓出售股份及轉讓往來賬戶之時）作實。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港燈或其代名人將成為 Superb Yea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 Superb Year 將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日後轉讓出售股份將間接受 Seabank Power 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 Seabank Power 之股東協議（Electricity First 為訂約方之一）所載之慣用轉讓限制條文所規限。

承諾

根據該協議，港燈向長江基建承諾，自該交易完成起，港燈將會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提供及承擔長江基建根據及就股份銷售協議須履行之所有擔保及 / 或彌償責任之 50%。

該交易主要內容之資料

Superb Yea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uperb Year 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股份指 Superb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往來賬戶則指於該協議日期及該交易完成時，Superb Year 欠負其唯一股東之欠款，金額為 74,360,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848,447,600 元）。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港燈（透過 Superb Year）將各自間接持有 Electricity First 之 50% 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Electricity First 則實益持有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於該交易後，長江基建及港燈將各自成爲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i) 長江基建擬以權益會計法將 Seabank Power 業績列賬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ii) 港燈擬以權益會計法將 Seabank Power 業績列賬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Seabank Power 之業績及資產將以權益會計法分別列入長江基建集團及港燈集團之財務報表。

Seabank Powe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戶面值約爲 90,985,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1,038,138,85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爲 47,951,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547,120,910 元）及 33,595,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383,318,95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爲 33,859,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386,331,190 元）及 23,458,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267,655,780 元）。上述賬目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編製有關 Superb Year 之任何賬目。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長江基建集團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長江基建爲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長江基建及港燈於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港燈爲參與投資 Seabank Power 之最合適公司。因此，長江基建認爲，待該交易完成後，可藉該交易保留於 Seabank Power 之重大應佔權益，並因與港燈合作投資於 Seabank Power 而受惠。

預計於該交易後長江基建於 Seabank 收購事項之成本及其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須擔保之責任將因此減少 50%。

預計該交易將不會爲長江基建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長江基建擬運用該等收益收購其他基建項目。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與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燈集團之資料

港燈集團從事發電業務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於香港以外，港燈投資於中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泰國之電力相關業務及於英國之氣體分銷業務。

港燈集團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該交易反映港燈把握投資香港以外基建項目之策略。

港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與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港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由於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港燈而言，該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港燈董事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港燈與長江基建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在此之前概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須與該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長江基建及港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簽訂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出售股份並轉讓往來賬戶，惟須遵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	---	--

「該公告」	指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即該協議之其中一方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長江基建及港燈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
「往來賬戶」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該交易完成時，Superb Year 欠負其唯一股東之欠款，金額為 74,360,000 英鎊（約等於港幣 848,447,600 元）
「Electricity First」	指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公司，即股份銷售協議之買方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即該協議之其中一方

「港燈集團」	指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股份」	指	Superb Year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約等於港幣 7.79 元）之兩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該交易完成時 Superb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eabank 收購事項」	指	Electricity First 向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i) 2,640 股 Seabank Power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英鎊（約等於港幣 11.41 元）之普通 A 股，相當於 Seabank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及 (ii) Seabank Power 應付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東貸款，惟須遵照股份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Seabank Power」	指	Seabank Power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 5,280 股，於本公告日期，Electricity First 持有 2,640 股普通 A 股權益及 SSE Seaban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640 股普通 B 股權益
「股份銷售協議」	指	Electricity First（作為買方）、長江基建（作為擔保人）及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 Seabank 收購事項簽訂之股份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perb Year」	指	Superb Ye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英鎊幣值以 1 英鎊兌港幣 11.41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而本公告所列之美元幣值則以 1 美元兌港幣 7.79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